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12号

当事人：秦皇岛宋氏御香有限公司滨河路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证号）：91130302796563481D

住所（住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滨河路1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宋海勇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030219\*\*\*\*\*\*\*\*\*\*

联系电话：139\*\*\*\*\*\*\*\*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滨河路17号

本案来源于监督检查。根据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风险监测检验报告，2024年5月1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现场于当事人操作台上发现了约半罐白色块状物体，称量后计0.46公斤，当场询问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宋海军，宋海军承认为亚硝酸盐并承认使用，并现场提供了一袋未开封的亚硝酸钠计1公斤。现场发现正在售卖的熟驴肉1.3公斤。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滦县响嘡李三驴肉作坊的营业执照照片，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证据，现场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对上述物品进行了扣押。经局长批准，2024年5月17日，该案立案调查。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过程中提取了当事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钠、制作并销售掺假掺杂的熟驴肉的物证、书证及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并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当事人超范围使用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制作并销售熟驴肉的行为不符合卫生部、国家食药监管局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贮存、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公告（2012年第10号）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制作并销售掺假掺杂的熟驴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当事人于滦县响嘡李三驴肉作坊采购驴肉，采购的驴肉为半成品，到货后再进行煮制加工方可售卖，售价为80元每斤。被省局抽检的驴肉是2024年4月26日采购的，当时一共采购了58.1斤，进货价每斤49.5元。至执法人员5月16日检查仍未销售完，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并扣押的1.3公斤驴肉也为4月26日购进并加工。执法人员将此1.3公斤驴肉依法送至中国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检验，结果仅检出马源性成分，未检出驴源性成分。6月14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送达至当事人，当事人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复检和异议。当事人在执法人员走后进行自查的时候，又在冰柜内发现了未加工的半成品驴肉29.7斤，并主动向我局提供，执法人员依法对该批半成品驴肉29.7斤进行了扣押。宋海勇承认，“假驴肉”事件后，他们特意向供货商进行了询问，供货商说肯定是驴肉并承诺假一赔万。当事人另有持有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由于经营不善等原因，生产企业暂停生产，由于驴肉销售周期较长，为了达到防腐的作用，当事人将生产企业的亚硝酸钠拿到餐饮店使用，用于煮制驴肉。当事人宣称驴肉在煮制的过程中会掉秤，采购的58.1斤半成品驴肉，剩余29.7斤半成品驴肉，实际使用了28.4斤半成品驴肉，但不能确定28.4斤半成品驴肉能够煮制出多少斤熟驴肉，经调取当事人4月26日至5月16日的销售记录，共销售驴肉10单共5.3657公斤，合计902.22元。由于本案尚有部分产品未加工销售，而且加工制作出来的熟驴肉最终数量无法计算，无法按照销售价格来判定货值金额，只能依据采购价格来判定货值金额，所以本案的货值金额为58.1\*49.5=2875元，违法所得为902.2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资质。

2.法定代表人宋海军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宋海勇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宋海勇所作的陈述和行为为职务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3.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风险监测检验报告复印件NO：JSP2024CJ11008（F），委托检测申请书，中国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NO.2012400000702，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驴肉仅检出马肉源性，未检出驴肉源性。

4.当事人提供的驴肉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收据、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进货台账复印件，以及与供货商的聊天记录截屏，证明当事人进货渠道、采购价格及供货商对所供肉为真驴肉的承诺。

5.进货台账、食品添加剂亚硝酸钠的厂家资质及出厂检验报告，证明该产品为合格产品及进货时间；

6.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记录截图，证明当事人销售金额及销售单价。

7.现场检查笔录、宋海勇的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情况及违法事实。

当事人超范围使用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制作并销售熟驴肉的行为不符合卫生部、国家食药监管局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贮存、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公告（2012年第10号）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当事人制作并销售掺假掺杂的熟驴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当事人制作并销售掺假掺杂的熟驴肉行为，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可以依法予以从重处罚；同时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备从轻处罚的情形，结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一条：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裁量后作出决定。结合本案的事实、性质，综合裁量，给予当事人一般裁量的行政处罚。当事人超范围使用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制作并销售熟驴肉的行为，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又因此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社会影响较小，所以参照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具备从轻情节，给予当事人较轻裁量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使用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制作并销售熟驴肉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制作并销售掺假掺杂的熟驴肉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902.22元；
2. 没收食品添加剂亚硝酸钠1.46公斤，没收半成品驴肉29.7斤（第一次扣押的1.3公斤熟驴肉因送检正常消耗）；

3、制作并销售掺假掺杂的熟驴肉的违法行为罚款85000元，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钠制作并销售熟驴肉的违法行为罚款55000元。罚没款合计140902.22元（大写：拾肆万零玖佰零贰点贰贰元）。

当事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秦行金财支行（全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缴纳罚款；罚没许可证副本编号：07000005-1，正本编号：07000005，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7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两份备查 。